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星级户创建费用补偿保险（2023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美丽乡村星级户创建责任保险（2023版）主险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；如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互抵触时，则以本附加险条款规定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按照政府的要求正常开展星级整洁创建工作，按照政府相关的标准和流程经过评选考核，达到创建质量和评选标准，并通过政府验收的，对被保险人发生合理必要的创建费用，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补偿。

保险金额

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应向保险人提供所涉村星级户创建过程照片（含门牌号）、各阶段评选验收表或政府评选结果。

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时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给付：

| 评选结果 | 六星级 | 五星级 | 四星级 | 三星级 | 不合格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第一次评选给付比例 | 50% | 25% | 20% | 15% | 0% |
| 第二次评选给付比例 | 50% | 25% | 20% | 15% | 0% |

本附加条款效力中止或终止

第八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中止或终止。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